

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战略需要，经过充分沟通和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联交通，证券代码：836725）自2018年10月9日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0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并分别于2018年10月23日、11月6日、11月2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032、2018-033)。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并于递交当日收到《受理通知书》

（编号：181331）。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动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尚未消除，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无法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7 日、12 月 14 日、12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042、2018-047、2018-049）。

截至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审批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该事项仍有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已再次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暂定 2019 年 3 月 31 日（具体以股转公司批复为准）。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9 日